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文件的基础上，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张星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20年10月29日